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11號

上訴人 張以瑄

被上訴人 張凱昱

張哲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各公同共有人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，應以回復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62萬3,042元（計算式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90.82平方公尺×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9,600元/平方公尺+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587.15平方公尺×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,800元/平方公尺=1,362萬3,04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7,916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